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有關變更董事及委任主席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許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委任但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許先生及但女士之委任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許琳先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前述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的薪酬，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且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彼之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全權酌情釐定。許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獲支付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權自本集團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但曦女士

經但女士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有關其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國威先生及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